



瑞銀 (盧森堡) 股票基金公司

瑞銀(盧森堡)巴西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成長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入息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俄羅斯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股東通知函

(中文簡譯文)

本基金董事會，謹通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6 年 10 月版本之變更如下：

「基金股份發行與贖回之條件」章節規定，所有於各營業日中歐時間下午三點前(「交易截止時間」)送交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交易單」，該營業日為「交易日」) 將依該日於交易截止時間後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評價日」)辦理。

「發行股份」章節規定，支付申購股份之發行價格 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交割日")，並應支付至子基金於保管機構之帳戶。

如交割日或交易日至交割日期間之任一日為該級別結算貨幣所屬國家銀行之非營業日，或該結算貨幣未在中間行結算系統交易，應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或結算系統可供交易該結算貨幣日。

「股份之贖回」章節規定，除因法令限制(如：外匯管制或資本移動限制)或其他非保管銀行保管機構所得控制之事由致贖回款項無法匯至提出贖回申請的國家等情形，贖回款項最晚應在交易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交割日")支付。

如交割日或交易日至交割日期間之任一日為該級別結算貨幣所屬國家銀行之非營業日，或該結算貨幣未在中間行結算系統交易，應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或結算系統可供交易該結算貨幣日。

上述變更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以上變更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6 年 10 月版本。

盧森堡，2016 年 10 月 14 日，瑞銀 (盧森堡) 股票基金公司